

[编者按] 21 世纪将是一个人权受到空前尊重的世纪。中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人权保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2004 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被规定在宪法中,开辟了中国人权保障的新时期。但是,就世界范围来说,现代社会还远没有能使人们达到享有充分人权这一崇高目标。本刊开辟人权研究这一专栏,并特邀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李步云研究员担任栏目主持人,其目的就是希望通过这一新的园地,为人类享有充分人权的理想尽一点微薄之力。我们衷心期待国内外同仁与朋友不吝赐稿。

人权保障的新近发展及其完善

李步云¹, 王演兵²

(1. 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006; 2. 《人权》杂志社, 北京 100010)

摘要:近年来尤其新一届领导人执政以来,我国的人权保障有了巨大进展,但同时也在诸多方面存在亟需解决及逐步完善的问题。文章从人权观念、执政理念、法律制定、政策制订、司法举措、行政管理、人权普及、现有问题等几方面对之进行了初步总结。

关键词:人权保障; 进展; 完善

中图分类号: D 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 - 394X(2006)01 - 0003 - 07

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的人权事业曾取得重要成就,但其间也出现过十年文革那样的重大挫折。1978 以后,又重新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但在 1983 年至 1990 年期间,人权观念却很落后,其主流观点是:“人权是一个纯西方的口号”,我国不应使用这一概念。人权观念和人权实践活动发生根本性转变是在 1991 年,那是由当时国际与国内的特殊历史背景所决定的。这一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这是政府立场发生根本性变化的主要标志。从那以后,由于党的“十五大”与“十六大”一系列正确政策方针的有力推动,尤其是新一届国家领导人对民本思想、人权观念、文明政治、法治国家与和谐社会的倡导,加上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等实务部门与学术科研人员的不断努力,我国人权保障事业进步之迅速,已经超出了人们的料想,最近 5 年多来尤其如此,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概述。

一、人权观念进一步发生变化,执政党的执政理念也有了重大提升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和政府官员已逐步理解与认同以下一些基本理念:

第一,人权源自人的本性和人的人格、尊严与价值,不是任何外界的恩赐;人的本性包括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其中社会属性只是人权产生与发展的外部条件,人权保障的根本目的在于满足人的各种需要和幸福。人权是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并不以法律是否规定为转移;但在现代,法律是保障人权最重要的手段。

第二,各类人权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经济权利与政治权利应受到同样的重视。国内的、国际的集体人权是人权存在与实现的重要形式,但个人人权是基础。任何

收稿日期: 2005 - 10 - 10

作者简介: 李步云(1933 -),男,湖南娄底人,广州大学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从事法理学、人权法学研究。

以集体人权形式获得的利益,最终的实际享有者是这些集体的个人成员。经济权利关乎人的首要的基本的需求,也是享有其他人权的条件;但政治权利同样是实现人的尊严与价值的需要,也是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重要保障。

第三,人权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政治性和非政治性的统一,国内性和国际性的统一,肯定其一而否定其二不能反映人权的本来面目。发达国家应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和某些具体做法;发展中国家应承认并为实现人权的国际共同标准而努力,不应以某些理由为借口而不去做其应该做和可以做的事情。人权有其政治性的一面,但也有其非政治性的一面,不应当将人权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不应搞任何形式的“双重标准”。一般情况下,人权是国内管辖事项,人权国际保护和干涉他国内政都是国际法的重要原则。但当一国发生诸如种族歧视与灭绝、发动侵略战争和非法占领他国领土、国际恐怖等等严重违背国际法准则的行为时,国际社会可以也应当进行干预。

第四,人的权利和人的义务是统一的。在民主、法治与人权相对落后的国家里,强调“以权利为本位”是重要的。国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与职责是统一的。但在现代,其职责是本位,说政府官员享有某种“职权”,它首先指的是一种责任,责任政府由此而生。就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而言,公民权利是目的,国家权力是手段,公民权利是本位;国家权力产生于公民权利,国家权力存在的意义和价值是为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而服务。

第五,国家是保障和促进人权实现的最根本的义务主体,国家有责任采取各种立法、行政和司法的措施以保障人权;同时,社会其他组织与个人也有保障人权的义务。人权的充分实现是一个过程,它有赖于以下社会条件的逐步成熟:市场经济、民主政治、法治国家、公民社会、理性文化。

在我国现行政治权力结构中,执政党的执政理念如何,同人权保障的关系十分密切。继199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建设法治国家这一宏伟目标之后,2002年“十六大”又一次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规定在自己的纲领性文件中,并

首次提出“政治文明”的概念,将民主、法治、人权提高到“人类文明”的高度,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列,将这三大文明的实现作为自己的根本奋斗目标。近年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的领导集体,又响亮地提出了“以人为本”、“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口号,强调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提出了“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根本要求。新的中央领导集体第一次听专家讲课,学的就是宪法。人们普遍评价,这是我国最重视民主、法治与人权的新一代领导集体。

二、人权入宪成为我国人权保障进入新时期的基本标志,国内人权保障同国际人权保障体系进一步接轨

继1999年我国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之后,2004年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规定在宪法中,这是我国宪政发展过程中将载史册的两件大事,备受国内与国际密切关注与高度评价。人权入宪,不但将彻底消除人们在思想观念上的种种顾虑与障碍,而且将有力地促使政府转变执政观念,提高执政水平,从而大大促进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发展与进步。

2004年修宪还将公民私有财产保护和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等明确肯定下来,也是人权保障十分重要的举措。这在极大程度上完善了我国人权的法律保障体系,对于激励广大人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巩固和发展我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增强国际人权对话的实力,无疑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近年来,我国更为重视国内人权保障同国际人权保障体系的接轨。目前已批准和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共25项,已签署3项。国际上7项主要的人权公约,我国已批准和加入的有5项,签署1项。近5年批准加入的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2001年)、《儿童权利公约第2任择议定书》(2002年)、《禁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3年)、《禁止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2002年)、《打击恐怖爆炸公约》(2001年)。近年来已签署的2项是:《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8年)、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于1941年11月召开第二届参议会,通过《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其中第3条规定:“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

《儿童权利公约第 1 任择议定书》(2001 年)。我国在准备、提交和履行人权报告的义务方面也是认真的,已经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履行报告 1 次,反种族歧视公约履行报告 9 次,反妇女歧视公约履行报告 5 次,反酷刑公约履行报告 4 次,儿童权利公约履行报告 2 次。我国积极参加联合国各人权机构的活动和各种国际人权保护的共同行动,国际间的各种人权对话与学术交流也空前活跃。

三、进一步加强立法和政策制定工作, 保护和促进生存权、发展权 和各项政治权利

从 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 28 日,5 年内九届全国人大共制定与修改法律 74 件(新制定 35 件,修改 39 件)。其中,同人权保障直接有关的 28 件,如《民族区域自治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著作权法》《婚姻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行政复议法》《高等教育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工会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

2003 年十届全国人大制定与修改的法律 10 件。其中,《居民身份证法》《行政许可法》同人权保障息息相关。2004 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审议了 33 件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决定的草案 33 件,其中 25 件获得通过。将权利保护作为立法指导思想已明确写进立法法中,并具体贯彻在各项法律的制定与修改中。这一指导思想,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3 年 12 月所制定的“立法规划”中也表现得很鲜明。在第十届全国人大任期内需要审议的有 59 件,其中直接同人权保护有关的 24 件,如《紧急状态法》《选举法》《物权法》《企业破产法》《义务教育法》《社会救济法》《农民权益保护法》《劳动合同法》《政务信息公开法》等。国内外十分关注的劳动教养制度已经决定取消,代替它的《违法行为矫正法》正在起草之中。

人权保障的法规和政策制定进一步加强,以下以 2004 年出台或批准的为例。

第一,生存权和发展权方面。2004 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农民增收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的一号文件,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2005 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再次以一号文件的形式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将继续加大“两减免”、“三补贴”等政策的实施力度,进一步保障农民的权益。2004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成立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召开全国艾滋病防治工作会议,落实对经济困难和农民艾滋病患者免费发放抗病毒药物,在重点地区施行免费匿名检测,免费实行母婴筛查和阻断,对艾滋病患者的孤儿免收上学费用,对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给予经济救助等各项政策。发布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和《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意见》,对贫困残疾人的扶助、社会保障、就业、教育、康复、维权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推动了贫困残疾人的基本生产生活问题的解决。

第二,政治权利方面。发出了《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健全、完善了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了基层群众民主权利的保障。修改了《信访条例》,强化了政府信访工作的责任,突出了权责统一、公开便民、保障公民权利的精神。建立了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重点解决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占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大了督察督办力度。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参与涉法信访工作的意见》,组织律师参与涉法信访工作,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律渠道依法解决问题。制定了一系列法规规章,进一步完善国家的新闻出版制度,保障公民更好地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颁布了中国第一部宗教方面的综合性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明确规定了宗教团体和信教公民在举行宗教活动、开办宗教院校、出版宗教书刊、管理宗教财产、开展对外交往活动等方面诸多权利,同时规范了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行为,依法确保信仰宗教的公民、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民主立法的原则近年来在实践中已有很大加强,法律草案在各种媒体上广泛公布和宣传,以听取和征集公众的意见。群众参与立法研讨的积极性也很高,如 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在 1 月 11 日公布后,到 2 月 28 日止,立法机关共收到公众来信、来函 3 829 件。这种民主立法在地方也有不少尝试,比如,四川省人大向公众征集立法建议 411 项,其中 9 项被纳入 2003 年该省立法规划。2005 年,国务院新

闻办公室发表《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对民主权利保障的成就作了全面系统的总结和表述。

四、司法机关保障人权的指导思想和政策、法律措施进一步强化

近年来,司法对保障人权的重大意义得到进一步认识,国家大力探索和推进司法制度改革,完善和发展人权的司法保障体系,取得了明显的成就。其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进一步完善刑事、民事与行政三大诉讼制度,改革与健全各种具体诉讼程序,改革刑事和行政强制措施,加强刑法的人权保障功能。

2003年和2004年,司法机关采取有力措施预防和遏制超期羁押。其中,在2003年进行了司法实践中声势最大的清理超期羁押专项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正超期羁押的通知》,规定了严格的超期羁押追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纠正超期羁押25736人,超期羁押得到基本纠正。

2004年,司法机关继续采取有力措施预防和遏制超期羁押。其中,全国检察机关保持了无超期羁押,并督促其他机关纠正超期羁押7132人;全国法院清理旧存和新增超期羁押案件873件2432人,除法定事由外,全部清理完毕。到2004年底,全国公安机关无超期羁押案件。

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2004年,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看守所联合部署组织开展了“加强监管执法、加强法律监督、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监管场所普遍推行了检察官接待制度,加强了在押人员的伙食和卫生防疫监督,重视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和财产保护,完善在押人员权利告知制度、检务公开制度和会见等制度,有效地维护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截至2004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在大型监狱或监狱、劳教所集中地区已设立77个派驻检察院,在中小型监狱、劳教所和看守所设立3700多个派驻检察室,对全国90%以上的监狱、看守所、劳教所实行了派驻检察,监督体制日趋完善。

第二,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罪犯的合法权益受到充分保护。

2003年和2004年1月至10月,全国公安机关破获的刑事案件分别为234.1万起和200.4万起;2003年和2004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全年共审结刑事一审案件634953件和644248件,有效地维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2003年司法部制定《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和《外国籍罪犯会见通讯规定》,对罪犯的合法权利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同时,继续探索建设更加充分保护罪犯人权的监狱体制。广东省有26所监狱,现有在押服刑人员13万,4年内无一人越狱逃跑。

第三,加大了司法改革的力度,健全司法公开制度,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审判、检务、警务等公开制度已全面建立。2004年,各级法院进一步落实公开审判原则,努力实现立案公开、庭审公开、审判结果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执行过程公开,以公开促公正。采取案件开庭前公告和简化旁听手续等措施,方便群众旁听,全年接待旁听群众5000余万人次。

第四,强化了信访工作和纠错工作,建立起了对司法工作内部与外部的监督制度。司法机关加强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全国检察机关2004年依法办结涉法上诉案件20306件,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422万件(人次),全国法院全年依法改判裁判确有错误的案件16967件,占全年生效判决总数的0.34%。

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检察职能,切实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2004年,检察机关对不应当逮捕,决定不批准逮捕67904人;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侦查机关撤案2699件;作出不起诉决定21225人;裁定提出抗诉的刑事判决3063件;裁定提出抗诉的民事行政判决13218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333件;立案复查刑事申诉案件5569件,改变原处理决定786件;各地共立案侦查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等犯罪的司法人员3010人,有力地维护了公民权利。为加强审查逮捕工作,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中加强讯问犯罪嫌疑人工作的意见》。目前,中国全部省级检察院、349个州市级检察院和2407个县级检察院开展了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占全国检察院总数的86%,共监督结案3341件,有效地防范了违法办案,保证了办案质量。最高人民检察院从2004年5

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肃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案件专项活动,重点查办非法拘禁、非法搜查、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破坏选举,以及严重渎职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案件,共查办涉嫌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 595 人,使侵权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第五,进一步健全了法律援助制度,法律服务行业发展迅速。

2003 年,我国通过了第一个法律援助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确立法律援助的基本制度。2003 年,法律援助机构发展到 2 774 个,工作人员 9 457 名,全国法律援助案件 166 433 件,分别比上年增加 356 个、1172 名、36 658 件。2003 年,全国法院依法实行减免诉讼费 1.41 亿元,缓交诉讼费 9.16 亿元。2004 年,全国法院实行司法救助案件达 263 860 件,减、缓、免交诉讼费 10.9 亿元,分别比上年上升 15.6% 和 3.1%。2004 年的法律援助制度进一步健全。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完善了司法救助制度,对民事、行政案件中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尤其是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以及交通、医疗、工伤等事故的受害人,依法实行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使有理无钱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2004 年,各级政府对法律援助财政拨款为 2.17 亿元,增幅达 43%。全国建立法律援助机构 3 023 个,比上年增加 249 个;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90 187 件,比上年增加 23 754 件,受援人总数为 294 138 人。社会各界也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全国妇联系统已建立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和维权机构(正式挂牌)2 700 个,全国工会系统共建立职工法律援助组织 2 990 个,全国残联系统与 3 000 多个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援助合作协议,办理残疾人维权案件。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等 30 多所高等院校将法律援助和法律诊所教育相结合,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近年来,我国律师制度不断完善。2004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司法部出台了《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暂行规定》,全国各地有关部门也出台了許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了对律师依法执业的保障。据统计,截至 2004 年 6 月,全国执业律师已达 11.45 万人,律师

事务所已达 11 691 家。

第六,建立特殊人群保护制度。如已建立少年法庭 2 500 多个。2004 年,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为残疾人提供了 13 万人次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以上所有这些改革,都与加强人权保障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五、行政机关保护人权的意识与措施有了很大加强

在我国,行政机关有广泛制定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和政府规章的权力。我国的法律有 80% 以上要通过行政机关予以实施。可以说,行政机关是国家体制中机构最庞大、行使职权最多、与人民各项生活和活动相关最为广泛和紧密的部分,因而,其立法质量的优劣,执法水平的高低,对于理顺政府与人民的关系,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从而保护和促进人民的各项权益具有重大意义。鉴于此,由于孙志刚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国务院果断地作出两大决策:第一,撤销其于 1982 年颁布实施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并就同一事项重新制定了《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二,主管该事项和执行该《办法》的行政职能部门由先前的公安部门改为民政部门。这两大举措在全国引起很大震动。国务院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正式发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响亮地提出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要求经过 10 年左右基本实现这一目标。其指导思想是“执政为民”,主要任务是“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这一纲要通篇贯彻了民主、法治与人权的宪政精神。

在行政系统中,作为同人权保障关系最为广泛、直接和紧密的职能机构,公安部门近年来在依法执法、文明执法方面的进步也最为显著。新形势下的种种因素,尤其诸如孙志刚事件等典型案例,有力地促进了公安机关采取以下一系列措施,强化执法制度建设,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切实解决执法中的突出问题,达到保障人权的目的。第一,自 1999 年至 2004 年 10 月,公安部制定的同人权保障密切相关的类似规章就有 9 件。第二,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公安机关对建国以来

现行有效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公安法规和规章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 1 871 件法规和规章,决定保留 558 件,废止 1 077 件,修改 164 件。第三,2003 年 8 月,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次在我国公安执法程序中明确提出尊重当事人的人格尊严,并且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明确规定:“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根据”。同时,要求对违法嫌疑人的检查应由两名与被检查人同性别的人民警察进行,对其隐私应当保密。第四,2004 年,公安机关推出《关于解决执法突出问题推进公安机关执法制度建设的工作计划》,提出今后 3 年需重点解决的执法问题,并对执法违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切实解决公安机关在执法中违反规定扣押、查封、冻结、没收财产、违反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证照等问题,对保护人权的重点执法环节加强监督。第五,严肃处理违法违纪民警。仅 2003 年全国公安机关就处理违法违纪民警 1.2 万名,占民警总数的千分之七。第六,2004 年,全国公安法制部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2 976 件,诉讼案件 3 666 件,分别比上年的维持率上升 3.6% 和 5.4%,行政案件质量和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

六、人权教育和出版有了良好的开端,人权学术和科研机构大幅增加

在上世纪 90 年代末之前,全国还只有少数几所高等学校开设人权法学的课程,没有专门的教材,对公众进行有组织的人权知识的宣传与教育还被视为“禁区”。此后,我国政府在许多场合、通过各种形式承诺采取措施推动本国的人权教育。200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谢波华在第 59 届联大发言时就高度肯定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取得的成果,对联合国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表示支持;并进而指出人权教育首先是一国政府的责任,同时人权教育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人权理念的传播和深入人心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

我国政府和学界的这种努力近年来在加速进行。人权理论和知识,尤其人权法原理和制度方面的教育培训逐步增多,并且大多是以中外人权学术科研机构之间合作的方式展开的,其主要成就表现在高校中人权法课程的开设、人权法教材及教辅资

料的撰写以及司法与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人权研究中心如雨后春笋般地建立起来等几个方面。

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已在大约 15 所大学法律院系中甚至为本科生开设了专门的、形式多样的人权法课程,约占所有法律院系总数的 5%。其中有些学校将人权法作为必修课程或者必选课程,有些大学在国际法学或法理学等专业的博士或硕士研究生中开设了人权法研究方向,比如,北京大学法学院与瑞典沃伦伯格人权和人道主义研究所合作设立了人权硕士生课程班,将人权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的高等教育工作来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自 2004 年起设立了国际人权法方向的博士点。此外,各种人权讲座越来越多,人权已经成为法学教育领域中发展最快、气氛最旺的方向之一。

与此同时,对政府官员和社会组织成员的人权知识普及工作也有突破性的进展。如湖南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同丹麦人权研究中心就曾合作主办过四期“人权理论与实践”研修班和一期有 160 多名公安局长参加的“警察执法与人权保障”讲习班。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已主办两期这种内容的培训班,其中一期为广东 26 所监狱的监狱长学习人权保护知识,为期 10 天。以上培训均效果良好。

除了山东大学的郝明金教授在 1993 年出版印数不多的《国际人权法》一书以外,直到 2002 年底,在我国还没有任何专门的人权法教材。而近年来,人权书刊的出版越来越活跃,已经出版了一批有影响的人权教育方面的教程和专题研究书籍。在教材的编写方面,从 2002 年底至今的短短两年多时间内,已经出版了 4 本人权法的教材。它们依次是:我国与北欧专家共同组成的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组编写的《国际人权法教程》,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出版;杨成铭主编的《人权法学》,由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年出版;徐显明主编的《国际人权法》,由法律出版社 2004 年出版;李步云主编的《人权法学》,由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出版;山东人民出版社还出版了由著名人权学者徐显明教授主编的《人权研究》。人权案例选编也开始出现,1999 年万鄂湘主编的《欧洲人权法院判例评述》和在 2005 年由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由董云虎等编写的《中国人权在行动》即是突出的例子。尤其可喜的是,由中国人权研究会主办的《人权》杂志于 2002 年正式

出版,它是中国第一份国际性人权杂志,并且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出版,国内、国际影响日益增强。此外,相当多的法律院系也开始积极接受国外机构赠送的外文人权书刊。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我国一些法学科研机构 and 教学部门先后建立起专门的人权机构,研究人权理论问题,展开人权实践活动,与国外的人权科研和培训机构合作,开展人权研究、教育和培训工作。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有国务院人权研究中心、中央党校人权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宪法与公民权利研究中心、上海交通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复旦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湖南大学法治与人权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山东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等等。

总之,我国的人权事业尽管在近几年发展是十分迅速的,成就是有目共睹而不容抹杀的。但这还只是有了一个好的开端,今后要走的路还很长、很远。发展民主,健全法治,保障人权体现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与愿望,是人类文明发展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其光明的前景是不容置疑的。

就当前和今后一个很长的时期来看,中国人权保障在制度的完善及其实现上,最引人关注的问题主要是:第一,提高农民特别是贫困农民的生活水平。这要通过“三农”问题的切实解决方可实现。现在全国各省市都已实现免征农业税,这是一个重要步骤。第二,建立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这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社会公平,促进经济平等,保障公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重要条件。第三,减少死刑。我国当前和今后很长的时期里,不可能废除

死刑,但现在我国的做法同国际公约的标准距离太大。现在中央已经决定并正在加紧准备将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管辖,是向实现“少杀”、“慎杀”政策所迈出的重要一步。第四,进一步保障犯罪嫌疑人和各种权利。无罪推定原则的实现、沉默权的保障、非法证据的排除、强制措施的限制、律师作用的加强等等,都应通过刑法的修改,妥善地解决。第五,取消劳动教养制度。中央已就此作出决定,但必须加强协调,排除干扰,早日实现。第六,健全与发展选举制度。通过进一步引进竞争机制,激活这一根本制度,逐步实现选举的“自由、公正”,真正体现选民意志。第七,加强对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保护。新闻法、出版法、结社法的制定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应努力促其早日出台。第八,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这是公民参政、议政与实行监督的前提条件,是防止腐败的根本举措。应通过尽快制定“信息公开法”来促其实现。第九,实现司法独立。应排除任何外界的非法干扰。修改现行宪法第 126 条是十分必要的。在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的前提下,任何组织与个人不得对司法机关办案进行各种形式的非法“干涉”。第十,建立违宪审查制度。我国当前没有建立这一制度,是宪法缺乏其应有权威的根本原因。第十一,全方位加强人权教育。在法学本科教育中,应将“人权法学”列为必修课,并在非法学专业中,广泛开设这一选修课。中小学教育、成人教育应增加人权保障的内容。第十二,尽快批准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以此为重要举措,进一步促进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法的接轨,加强在人权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责任编辑 吴震华]

New development i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n China

L I Bu-yun, WANG Yan-bing

(1. Human Rights Centre,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2. "Human Rights", Beijing, 10001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especially with the efforts of the present generation of state leaders, China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i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but meanwhile, there still exist some gross problems to be solved and improved, which, as roughly sorted out in the present paper, include human rights consciousness, theories of governing, legislation, policymaking, judicial measures,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spreading of human rights knowledge etc.

Key words: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progress; improvement